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0〕5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规范疫情防控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

近期，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职成司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疫情防控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17号），对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管理工作进行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安徽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我省疫情防控期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管理等有关工作，维护好广大学生和家长的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细化落实中职招生计划

今年，教育部下达我省的中职招生计划较上年增加了4万名，招生任务更加繁重。从各地已上报备案的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计划来看，部分市县的高中阶段招生计划制定不尽合理，职普比差距较大。各地要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深刻认识发展中等职业

教育的重要意义，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培养满足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角度出发，采取有力举措，进一步合理确定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比，适度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同时，对已确定的中职招生计划要进行细化分解，明确所辖各个县区招生责任，确保招生计划落地落实。

二、认真执行招生工作规定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 2020 年度中职学校学历教育办学资质清查结果。及时公示招生计划、招生专业、收费标准等。要认真落实《严肃中职招生纪律六项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对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并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三、切实做好招录组织工作

各地各校要统筹做好本地疫情防控和中职招生工作，确保广大考生、招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以往中职工作方案基础上，按照本地疫情防控总体部署以及招生计划执行情况，适时组织中职招录工作。要对招录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安全培训，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利用网络、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线上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创新性地实施招录工作。

四、完善收费管理机制

各地要严格规范疫情防控期间的中职学校收费管理工作。不得跨学年或跨学期预收学费、住宿费等费用，不得借疫情防控名

义擅自增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违规乱收费。已按学年收取的住宿费，应根据实际住宿情况合理确定退费办法。各校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做好收费政策宣传解释，加强正面引导，设立专门咨询电话，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收费事项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规范就业、培训和实习管理工作

加强统筹协调，将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稳定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密切联系，广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养。要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稳定就业的需求，调整和优化招生专业结构，开发“互联网+培训”新业态，做实做强职业技能培训，努力培养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人才。高度关注实习学生疫情防控情况，严格执行本地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根据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六、从严监督管理

各地要把疫情防控期间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和管理工作作为加强职业学校规范管理的重点，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和地方，要进行严肃处理。为督促落实主体责任，2020年省教育厅将继续实施督查调研、招生激励、情况通报等制度，对连续2年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未达标或下降的市及省管市、县进行重点督查。

请 2020 年高中阶段招生职普比计划报备未达标的市、县，在 8 月 14 日之前，对相关原因作出书面说明。

从本月起，省教育厅将定期通报各地中职招生工作进展。



(此件已申请公开)